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4800201000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章制度及公路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规范；承担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担交通行业监理、试验检测的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

评审、造价监督检查工作；研究推广应用造价标准、规范；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及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重点工作完成如下：

1. 对晋宁至红塔区、武定至易门（玉溪段）、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开展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工作。

2. 下发弥玉高速与江通高速共线段剩余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备案通知书。

3. 对峨石红（玉溪段）、澄华、永金高速开展 2023 年度质量、安全、造价综合督查工作；配合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对玉溪市地方高速公路开展 2023 年度路用材料监督抽检及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工作。

4. 对玉溪市在建地方高速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完成“平安工地”考评复核抽查工作。

5. 完成工地试验室新增备案，审查专项检测单位备案资料；完成监理、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对 2023 年玉溪市在建地方高速公路开展工地试验室人员能力比对试验及试验检测专项督查。

6. 完成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检测服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审查工作；完成玉溪市砂石材料价格信息的调查、统计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全市公路建设市场招投标、分包管理专项检

查、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检查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站长室、办公室、质检科、安监科、监督科、造价站、财务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47948.3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7948.3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3956.79 元，增长 7.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3956.79 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随之增加；上级补助收入无增减变动；事业收入无增减变动；经营收入无增减变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增减变动；其他收入无增减变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47948.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7948.34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03956.79 元，增长 7.1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03956.79 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随之增加；项目支出无增减变动；上缴上级支出无增减变动；经营支出无增减变动；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增减变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47948.3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858893.3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8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89055.03 元，占基本支出的 6.20%。正常运转的日常人均支出 179291.08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7948.3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956.79 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随之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9546.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4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6884.6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62.08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9565.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275.8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1471.41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18.32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2126306.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76%。主要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26306.10 元；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53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11858.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30672.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0 元，决算为 19768.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768.5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元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768.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768.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单位仅有的 1 辆公务用车报废后再无公务用车，申报 2023 年预算时无公务用车，故 2023 年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0.00 元，直到 2023 年 5 月单位收到无偿调拨车辆 1 辆，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992.42 元，增长 242.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3992.42 元，增长 242.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仅有的 1 辆公务用车于 2022 年 7 月报废，2022 年下半年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直到 2023 年 5 月单位收到无偿调拨车辆 1 辆，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由于该车年久维修，修理费支出金额较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资产总额 640190.06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0.33 元，固定资产 625530.0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4389.66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4.66 元，其中固

定资产原值增加 66625.00 元（调拨车辆），流动资产增加 257.48 元，增加的资产原值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并后资产总额增加 24.6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34.5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84.5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31.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31.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属于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4800201111